

# 「來生富貴」：清代乾嘉年間 八卦教的資金來源

— 邱麗娟 —

## 摘要

八卦教是清代前期盛行於華北地區的民間祕道教派之一，該教以「內安九宮、外立八卦」形成嚴密組織，且支派繁衍、教徒眾多。探析八卦教教徒入教緣由與教首設教動機，可謂「愚者求福、黠者斂錢。」八卦教教首為獲取經濟利益而設立教派，他們憑著粗通的民俗醫術，以及消災祈福的宗教理論，巧立各種斂財名目，藉以吸引貧苦無依的下層社會人士冀望謀得來生的富貴，而紛紛納錢入教。八卦教透過其內部組織，將各地教徒所繳納的錢文，由上而下層層地匯送至幹部、卦長、總教首手中，使得教首坐擁龐大資金而滿足個人的物質享受，如購地、築屋、開業等，甚至以捐納方式謀得官職，而得以享受政治權威。相形之下。廣大教徒所能享受的教內資源也就微乎其微了。

關鍵詞：清代、八卦教、宗教斂財

## 壹、前言

明清時期民間祕密宗教盛行於下層社會，彼時教派林立，名目繁多，有屬於白蓮教支派及衍生者，亦有自行創設者。這些教派係源自民間傳統的信仰，並雜揉儒釋道的思想，教義淺俗易懂，易於讓知識程度較低者所接受，且其「夜聚曉散」的聚會活動亦能與農業社會的生活作息配合，加以提供許多符合平民大眾的社會功能，故其在社會的底層發展甚速，傳播甚廣。它們雖一再被官方視之為「邪教」而遭受查禁、打壓，但卻難盡根除，芟而復生。

民間祕密宗教的盛行是一個時代面貌的反映，創教者設教的動機及教徒入教的緣由，都與當時的政治、社會、經濟、思想、文化等因素有密切關連。從現有的檔案史料與近人的研究做綜合的考察，似可發現清代前期的祕密宗教發展的性質較偏向於社會、經濟等層面，而到了後期的性質卻涉及較多的政治層面，可見祕密宗教的發展性質在各時期呈現不同的風貌。再者，教派因創設環境的不同所形成的特色亦是值得注意的課題。以社會、經濟的層面而論，有的教派的創立較著重養生送死、撫老恤貧的社會福利，（註1）有的僅為聚眾斂財、滿足私慾，故對各教派的設立宗旨、性質不可一概而論。

八卦教是清代前期盛行於華北地區的民間祕密教派之一，該教組織嚴密，支派繁衍，教徒眾多，故教徒所繳納的金額累積甚為可觀。然而，這些龐大經費的流向究竟屬前述的用之於社會福利，抑僅屬少數人的享有頗值探討，因其反映民間祕密教派的發展性質與當時社會環境的基調。因此，本文擬從清代乾隆、嘉慶年間八卦教的內部組織、吸收教徒經費的手段與流向做個案研究，俾有助於了解民間祕密教派的組織結構與經濟活動的情形。

---

註1 莊吉發，〈從院藏檔案談清代祕密宗教盛行的原因〉，《故宮學術季刊》，第1卷第1期，1983年，頁108-109。

## 貳、清代前期八卦教的發展與組織

### 一、八卦教的淵源與發展

八卦教是清代一支體系龐大、支派眾多的教門。該教在發展過程中爲了因應時勢，避免官方的注意，曾出現許多的名稱，初稱爲五葷道（註2）、收元教（註3），乾隆中期改爲清水教，之後另有稱爲天理教、九宮教等，亦有以各卦派命名者，如離卦教、震卦教（註4）、坎卦教等。此外，尙有一些異名同教的稱呼，如空子教、聖賢教、先天教、後天教、明天教（註5）、老理教、在理教等。至於八卦教這個名

---

註2 八卦教創教之初名之爲「五葷道」的含意是指該教以不食佛、道所忌食的五葷食物爲戒律，但此名稱在清代的檔案資料中卻另有所指，而意義也與前者截然不同。據陝西道監察御史徐繼畬奏摺謂：「臣風聞陽曲縣孟縣代州、山享縣五臺忻州、定襄一帶，頗有傳習邪教者，土人不知爲白蓮教，因其燒香念經，不戒葷酒，稱之爲五葷道，實即白蓮教的別名。」（參見《軍機處檔》，71423 號，道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可見同一教名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含意。

註3 收元教的名稱在乾隆初期，乃至道光年間皆有使用，似與儒聖教門及八卦支派混用，如收元教徐文美供稱：「那河南的王子慶與小的家原是表親，他說習儒門聖教，又叫收元教，是教人行好的」，見《軍機處檔》，2257 號附件，乾隆十三年四月，直隸總督那蘇圖奏摺。再如河南巡撫楊國楨奏稱：「轟士貞實拜耿泳升之子耿孜元，即耿志元爲師……耿孜元告以收元教即由離卦教脫化而成，見《軍機處檔》，59940 號，道光八年五月七日。

註4 震卦教的教名是緣於「太陽出於東方，東於屬震」而得名，參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八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7 年），頁 517，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山西巡撫明興奏摺。另在檔案中尚可見龍華會、收元祖白羊會等名稱，參見《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三十一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94 年，頁 486，嘉慶廿四年四月十三日上諭、《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二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7 年），839 頁，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七日，河南巡撫畢沅奏摺等資料。

註5 清代直隸總督奏摺曾謂：「吳得榮旋改白陽教爲八卦教，傳至馬建忠復改爲明天教」，參見《宮中檔道光朝奏摺》，第五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95 年），頁 552，道光 18 年 12 月 14 日，直隸總督琦善奏摺。

稱雖使用的時間較晚，約於乾隆晚期出現於官方的檔案中，（註6）但因它貼切地說有該教係以八卦做為組織型態的特點，故以此教名統稱這類型的教派。

該教是由康熙初年山東單縣人劉佐臣所創，他吸收了明末民間祕密宗教如聞香教、一炷香教、黃天教等教派的修行思想、組織理論（註7），編造一本類似道家修煉內丹的《五女傳道》（註8），以及《稟聖如來》、《錦囊神仙論》、《六甲天元》等經書（註9），四處傳教，並以《八卦圖》的指示收編教徒。不過，由於係草創階段，入教的教徒並不多，所以並非每一卦皆有人掌理，較可確定的是離、震等卦教。至於他行教的時間，目前尚無確切的史料可以查出。不過，從其子劉儒漢於康熙四十五（一七〇六）年以傳邪教之名被官方審究之事，推判劉儒漢約於此時出任教首，而劉佐臣的行教時間約有三十餘年。

劉佐臣生前有四子，分別是劉儒（如）漢、劉如浩、劉如淮、劉如清。劉佐臣死後，即由長子劉儒漢繼承其教務，至此也形成日後以劉氏家族掌教權的世襲雛形。據推估，劉儒漢掌教約有三十餘年，而這段期間八卦教有了較大的發展，「山東、河南多有徒弟」，（註10）各卦派自行運作，組織結構逐漸複雜。不過，在此時期八個卦派尚未完全設

註6 據學者馬西沙的考證，八卦教之名最早出現於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二十一日直隸總督劉峨的奏摺中，參見馬西沙，《清代八卦教》，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1989年，頁55。此外對官方對於八卦教、八卦會的稱呼亦有混用的情形，如巡撫奏摺謂：「臣伏查邪教流傳最為風俗人心之害，八卦一教蔓延尤廣，從前段文經即係八卦教，今周明等亦係八卦會內之人」，參見《宮中乾檔隆朝宮中奏摺》，第六十八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7年），頁356，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廿八日，河南巡撫畢沅奏摺。

註7 馬西沙，《清代八卦教》，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68-74。

註8 馬西沙，〈八卦教世襲傳統家族的興衰—清前期八卦教初探〉，見《清史研究集》，第四輯，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四川人民年出版社，1986年，頁168-173。

註9 《軍機處檔》，16985號，乾隆卅七年五月十六日，山東按察使國泰奏摺。

註10 乾隆九年九月初五日山東巡撫喀爾吉善奏摺，轉引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949。

立。（註11）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劉儒漢病故，由其子劉恪繼任教首，掌教時間約有二十幾年。（註12）他傳教的作風似較隱密、低調，例如他曾拒絕一些人的入教，或是以擔任捐職州同做掩護，避免官方的注意，使官方不察其教首的身分，（註13）也因為如此有關他傳教的情形較不清楚，但教內的組織應是持續的發展。

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劉省過擔任八卦教第四任教首，掌教的時間約有十五年左右。這時教內已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等級制度，總教首的地位崇高，非高層人員很難與教首直接接觸。（註14）同時教內已出現了八、九個世代掌教的家族，教內的權力全操在這些世襲的傳教家族中，（註15）八卦教的內部組織更形鞏固。然而，由於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發生清水教教案，致使該教的發展受到嚴重的打擊。是年二月。官方在河南臨潁縣該教教徒諶梅家中查獲一部《訓書》，由於官方認定該書具有反清的思想，進而對該教做深入的調查。透過教徒的口供，官方輾轉查獲教內最核心的組織，遂對教中高層人士進行搜查、逮捕。結果劉省過被逮補處決，其他卦派首領亦遭受斬殺、入獄、流放邊疆的命運。（註16）

---

註11 據劉省過的供詞謂：「當時（注：指劉儒漢時期）因八卦不能齊全，有一人而兼兩卦者。」見《軍機處檔》，16985號，乾隆卅七年五月十六日，山東按察使國泰奏摺。

註12 乾隆廿二年十月有山東人孔萬林至商邱看地，與離卦教的部三會面，他對部三表示劉恪已故，令其幫伊子劉省過殯儀，由此可知，劉恪於是年過世，參見《軍機處檔》，17978號，乾隆卅七年八月廿九日，河南巡撫何燭奏摺。

註13 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951。

註14 例如乾隆年間當離卦教派人送銀兩給劉省過時，劉省過的姿態擺得很高，教徒謂：「因劉省過係教主，妄自尊大，不肯輕易見人，陳聖儀並未見面」，參見《軍機處檔》，17978號，乾隆卅七年八月廿九日，河南巡撫何燭奏摺。

註15 馬西沙，〈八卦教世襲傳統家族的興衰——清前期八卦教初探〉，見《清史研究集》，第四輯，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185。

註16 有關乾隆卅七年清水教教案的經過，可詳見馬西沙，〈清乾嘉時期八卦教案考〉，《歷史檔案》，1986年4期，頁102-103。

劉省過死後，劉氏家族的勢力由盛轉衰，其原本的核心領導權亦因教徒支持不同的劉氏後裔分裂為二。一支是由劉省過次子劉二洪為首的集團，但其傳教不到九年，由於受到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七月段文經攻打大名府道事件牽連，被清廷絞殺殆盡。另一支以劉省過族兄弟、被流放到新疆的劉廷獻為首的集團，係由震卦教頭目所主導。然而，至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由於震卦卦長侯位南被官方撼獲，劉廷獻之子劉成林亦被株連死於新疆。致此劉氏家族的教權完全覆滅，形變成各卦獨立發展，互不統屬的局面。

## 二、八卦教的組織與支派

八卦教在劉佐臣創教之初，即以「內安九宮、外立八卦」的原則形成其組織體系。此即是將原本《易經》中八卦所代表的自然現象、方位及其交疊變化，結合陰陽五行的思想，建構出一套以中央為核心，八方環繞的組織架構，藉以做為教派發展的依據。依循這個理論基礎，劉姓教首居於中央宮的位置，在教內享有至高無上的權力，而底下掌控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八卦支派，分配於西北、西南、正東、東南、正北、正南、東北、正西等八個方位。（註17）如此一來，各支派對內遵從教首的指導，對外擴展教派的範圍，適足以發揮鞏固內部、強化外圍的作用。

八卦教的各支並非同時設立，而是隨著教務組織的拓展相繼出現。在劉佐臣創教之初，只立離、震、坎數卦，到了第四代劉省過掌教期間，卦派數量逐漸增加，如依坎卦派卦長孔萬林的供稱，至少在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以前已出現有七個卦派，他表示：

伊係坎卦支派，傳自直隸容城縣人張伯……現在乾卦長係虞城縣人，張姓，艮、震二卦長係金鄉縣人張靜安，巽卦長係單縣人張

---

註17 喻松青，〈八卦教劉照魁所供的理條及其他〉，見其所著《明清白蓮教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51-253。

炎弟兄，離卦長即商邱縣部大弟兄，王中亦離卦教人，坤、兌二卦長係東明縣人陳善山弟兄三人。（註18）

再檢視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坎卦教首侯位南的供詞，曾提及教內有「教首清單」的資料，對於八卦教教首有頗詳細的說法，他供稱：

我記得乾卦姓張，鄆城縣人；坎卦姓郭，霑化縣人；艮卦教姓許，忘記籍貫；震卦就是我祖父侯業；巽卦姓朱，江南豐縣人，離卦姓郭，東昌府人；坤卦姓張，單縣人；兌卦姓郭，定陶縣人，均不記名字。清單久已遺失，這原是從前教首，如今有無其人，也不知道。（註19）

從上述清單，可以得知這些卦派教首的姓名、籍貫，也可以略知其活動的範圍。由於八卦教的總教首是由劉姓家族世代相傳長期掌握教中大權，遂使各卦首領起而效尤，各自將卦內的領導權由其家族成員代代相傳，而出現了許多傳教族各據山頭的局面，如郜姓、侯姓、王姓、張姓等。

八卦教各支派中以震卦、離卦、坎卦的勢力較大，內部組織較具規模，而教徒亦可游移各卦派間，先後加入不同的卦派。（註20）各卦派內亦有不同的暗號，（註21）做為識認是否為教中人的憑藉，如離卦教的暗號是向人拱手時，用左手大指壓住右手大指，稱本姓，若問是那

---

註18 《軍機處檔》，16985 號，乾隆卅七年五月十六日，山東按察使國泰奏摺。

註19 《軍機處檔》，52514 號，嘉慶廿二年八月一日，山東巡撫陳預奏摺。

註20 如郝潤成供稱：「我本係離卦教的人，王廷引我入震字教。」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一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7 年），506 頁，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直隸總督劉峨奏摺；山東巡撫陳預亦奏稱：「白相雲（注：習離卦教）亦取劉允中為徒……劉允中告以伊另拜曹縣人朱成章為師，改習震卦教。」見《軍機處檔》，48628 號，嘉慶廿一年七月廿四日。

註21 乾隆上諭：「傳佈邪教，私立暗號，分布八卦，誘引多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一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7 年），頁 506，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直隸總督劉峨奏摺。

卦人，只說在那一座靈山走過，答說東方即是震卦教，答說南方即是離卦教等，（註22）此外震卦教尚有用火石尖將左手二指劃傷，用火香烙成月牙痕作為暗號。（註23）

八卦教在各卦教首的掌理之下發展甚速，教徒眾多，所謂「分卦授徒，教廣多人。」（註24）教徒多居於山東、河南、直隸、山西等省份，亦有散居於陝、甘一帶活動者。（註25）從檔案史料分析，當時傳教的重點地區在山東曹縣、單縣、冠縣城武縣等縣，（註26）河南商邱、虞城縣等縣，直隸長垣縣及山西定襄縣。這些縣城多位於山東、直隸、河南三省交界處，屬政府的控制力較為薄弱之區，適讓教徒有更自由、寬廣的活動空間。

### 參、八卦教「聚眾斂財」的模式

根據清代相關檔案資料的記載，八卦教的總教首或是其他支派的頭目，其最初設教的動機多半因貧苦難度，乃起意倡立教門，假借宗教之名而行斂財之實。例如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設立收元榮華會的李文振「因貧困難度，輒起意商同張成功復興邪教，騙錢分用；（註27）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坎卦教的孔玉顯「因家計貧乏，藉贍養劉二洪為名，復行舊教，自稱卦長，起意斂錢，隨與舊時同教之李文

註2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一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7年），頁507，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直隸總督劉峨奏摺。

註23 《軍機處檔》，48702號，嘉慶廿一年七月廿九日，山東巡撫陳預奏摺。

註24 《軍機處檔》，16985號，乾隆卅七年五月十六日，山東按察使國泰奏摺。

註25 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948。

註26 乾隆皇帝曾下諭：「又大名糾眾戕官一案首犯段文經、徐克展等雖在直隸聚眾滋事，而八卦會邪教在東省單、冠二縣者居多。」見《方本上諭檔》，乾隆五十二年春季檔，頁171。

註27 《軍機處檔》，14467號，乾隆卅六年七月十五日奉朱批日期，河南巡撫何燭奏摺。

功、王秉禮商謀。」（註28）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安徽亳州人田恒實「因貧苦無聊於本年三月間起意立儒門教名，捏造……四句歌詞，騙錢度日。」（註29）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姚應彩原以製賣膏藥度日，「因貧病難度，復起意行教騙錢……因收元教曾經破案，即以所賣膏藥之三益堂招牌名目改爲三益教。」（註30）他們爲了解決自身生活窘困的問題，遂與友人合作設教詐騙，引人入教。（註31）

這些不安辛苦力田工作，卻欲設教以謀利的首領，基本上多屬於粗具文理知識，且具聰明才智的狡黠之徒。（註32）他們深諳下層階級渴望消災祈福、求富求貴的心理，將所吸收佛道等教派的經義、儀式、道術等，改編成簡易易記的口訣、咒語，以及一些打坐運氣的修鍊方式，宣稱可得神明福澤、驅魔治病，以吸引一般民平大眾的入教。同時，他們爲了提升自身的神力與地位，對外表示自己是某神明的轉世，以加強教徒對其的信任。例如收元教的耿泳升「自稱是彌勒佛轉世，能教人運氣養性，可以免災獲福。」（註33）離卦教的尹老須自稱爲南陽佛等。（註34）

八卦教的各卦支派，爲了獲取更多的經濟利益，打著「要求來生福，還須今生財」（註35）、「要得福祿全，還得四季錢」（註36）的

---

註28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三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7年），頁358，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山東巡撫明興奏摺。

註29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7年），頁656，乾隆五十一年六月七日，河南畢沅奏摺。

註30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七十二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8年），頁728，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一日，河南巡撫梁肯堂奏摺。

註31 莊吉發，〈清代乾隆年間的收元教及其支派〉，《大陸雜誌》，第63卷第4期，1981年，頁42。

註32 王爾敏，〈祕密宗教與祕密會社之生態環境與社會功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0期，1981年，頁38-39。

註33 《軍機處檔》，59247號，道光八年三月八日奉朱批日期，河南巡撫楊國楨奏摺。

註34 《軍機處檔》，62680號，道光十三年二月廿八日，兵部尚書那清安奏摺。

註35 嘉慶廿四年六月七日英和奏摺，轉引自馬西沙，〈八卦教世襲傳統家族的興衰——清

口號，假借各種名義（諸如入教、做會、賜封教職、教首生日等）向教徒收取金錢，並向他們表示納錢入教的好處是「為安置戶口，不怕災荒，為能逃避劫數，並以傳的人多為做官，及有飯吃，不懼亂」等理由，（註37）以加強教徒對該教的信心。例如乾隆三十四年李文振設教之初，即以入教可以消災獲福的理由勸誘教徒納錢信教，同時他還會用計佯稱周濟貧民的障眼法，以掩飾其斂財的本意，其斂財的手段堪稱高明，其進行的方式可分幾個步驟：

李文振遂囑張成功向熟識之村鄰王天基、梅正行等詭稱燒香入教，可免災病，並云自己入教，免一身之災，轉勸數人，即免一家之災，又之根基錢名色，妄言代修善事，積下根基，今生出一，來世得百等語，以此哄誘王天基、梅正行信以為實……李文振隨將舊日之榮華會、收元教合名收元榮華會，訂于（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開教，至期限梅正行等各攜錢一百文赴張成功家買備香燭素供，在神前磕頭設誓，與張成功母子俱拜李文振為師……令梅正行輾轉招引……先後入教，送給根基錢數百文至數千不等，俱交張成功收存，又另有孝敬教主錢數十文至數百文不等，係專給李文振使用。李文振復捏編早中晚燒香萬佛都請到等語，自稱所住房間為萬佛樓，恣行煽惑，猶慮不能取信，見有教中貧人即將積存根基錢量為周濟，又因徐國泰弟婦李氏寄居母家窮若，將銀二十兩令張成功、王天基送往資助，李氏懼累不收，張成功等徑即撇存而歸，眾見李文振錢非入己，又不忘本，益加信服。（註38）

---

前期八卦教初探》，見《清史研究集》，第四輯，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205。

註36 《軍機處檔》，17978號，乾隆卅七年八月廿九日，河南巡撫何燭奏摺。

註37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二日山東巡撫明興奏摺，轉引自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973。

註38 《軍機處檔》，14467號，乾隆卅六年七月十五日奉朱批日期，河南巡撫何燭奏摺。

李文振既在自家設置萬佛樓以為教徒膜拜的地點，又宣傳該教的種種好處，自是容易吸引一些人願意出錢入教。（註39）此外，各教派舉辦做會亦是斂財常用的技兩，如榮華會的教徒吳顯達曾敘其做會的情形：

（嘉慶）十四年……有同村辛五兒之母辛王氏勸伊入教榮華會，李五教伊念誦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李五每年春秋兩季做會，伊曾去過幾次，每次出錢一百八十文不等，此項錢文俱係給林清使用。（註40）

再如震卦教每年舉行五次上供，其時間分別為二月初一（太陽生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註41）此時正是該教進行斂財大好時機，河南巡撫畢沅即曾對該教斂錢行徑有頗為詳細的說明：

（林進道）籍內黃，於乾隆三十三年拜直隸開州人盛聚之徒劉臣為師，八卦會震卦教以山東單縣劉洪分枝，已經正法之王中為教主，因劉洪家向有後天稱呼，供稱王中為後天老爺，凡入教者皆自認為後天老爺之徒，其教以禮拜太陽即可消災獲福，共稱太陽為聖帝老爺，又口傳愚門弟子歌詞云：『愚門弟子請聖帝老爺，捲簾卸對，清氣上升，濁氣下降，原是一句無字真經，三頭磕開天堂路，一炷信香到天宮，遲學晚進，人數不清，照應弟子，弟子與聖帝老爺磕頭』等語，每日三次禮拜，每年五次上供，其上供之費，即斂之各徒自一二百文至一二千文不等，上供時復將入教之姓名、籍貫，用紙書寫念誦，其不能書者，口誦通誠，曰稟家門。該犯等哄誘愚民，總說歸教之人，現在邀福，來世轉為好人，又撰為勸人行孝、鄙俗歌詞，佯稱修善，實則煽惑斂錢，遞

註39 《軍機處檔》，14121號，乾隆卅六年五月十二日，裴宗錫奏摺。

註40 《軍機處檔》，52941號，嘉慶廿二年九月六日，直隸總督方受疇奏摺。

註41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八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7年），頁356，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廿八日，河南巡撫畢沅奏摺。

相傳播，日引日多，此托名行善，希圖再興劉教，誑騙錢文之原委也。（註42）

此外，有些支派還會編寫若干歌單誘騙教徒購買，如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收元教教徒董敏從一教徒處得到教單，以每張一百至四五百文不等的代價向村民、婦女誑賣。（註43）又如震卦教教徒裴錫富傳授消災獲福的歌單，以資助香錢數十文至二三百文不等的代價誘人購買。（註44）另有些支派則是還會製造一些將有劫難發生的傳單，致使民眾畏懼恐慌，而藉機斂財，如離卦教的尹老須即是箇中能手。他在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接管離卦教教務後，即假借宗教理論、舉辦上供等方式四處斂財而驟成巨富。雖然如此，他猶不滿足，又令其親信弟子編造將有劫數的預言傳單到處流散，煽惑人心，（註45）其內「載明某年應有黑風劫，某年應有臭風劫，彼時即有妖獸食人……教中人被其蠱惑，各送數千、數十千、數兩、數十兩不等，均經尹老須收用。」（註46）

教徒所繳納的錢文多半稱為根基錢，表示種下彌勒佛下凡時代的幸福，屆時得償十倍，（註47）甚至謂可以一本萬利。（註48）起初金額

註4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九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8年），100頁，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廿八日，河南巡撫畢沅奏摺。

註43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三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7年），頁463-464，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廿七日，直隸總督劉峨奏摺。

註44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九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8年），頁474-475，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山西巡撫海寧奏摺。

註45 《軍機處檔》，62680號，道光十三年二月廿八日，兵部尚書那清安奏摺。

註46 道光十二年五月九日曹振鏞奏摺，轉引自馬西沙，〈離卦教考〉，《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1期，頁16。

註47 喻松青，〈明清時代民間的宗教信仰與秘密結社〉，見《清史研究集》，第一輯，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138。

註48 例如嘉慶十三年聶士貞曾拜耿泳升為師，學習收元教時，曾送給耿氏根基錢二百文，時耿氏即向其謂可一本萬利，參見《軍機處檔》，81793號，道光廿八年四月三日，山東巡撫張澧中奏摺。

都不多，使教徒不察經濟上的負擔，以離卦教為例，在入教時只須交一百五十文即可。（註49）但隨著時日的增長，教內人士會加列許多名目要求教徒繳納，如清水教即是「按名索費，自三四百文至七八百文及一千文不等。」（註50）此種斂財的模式，即是如黃育榘所謂：「入教既久，漸次需索，則始雖斂錢少，終必斂錢多矣。」（註51）況且他們還會透露「隨心布施、越多越好」「以出錢多寡定來生福澤」的訊息，鼓勵教徒多多捐錢，以致形成如艮卦教徒習教納錢的情形即是如此，山東巡撫張澧中即曾奏道：

即墨縣人趙立功，均於嘉慶二十五年間拜昔存今故之萊陽縣人逢暢金為師，習艮卦教，逢每月初一、十五日在家燒香叩頭，口念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咒語，祈求來生福澤，同教之人春秋二次，出京錢七八十文至百餘文不等，送至受教處，名曰根基錢，以出錢多寡定來生將處大小，送到錢文，先買香紙焚燒，其餘留作上供及同教吃食。（註52）

由於八卦教教派的教內人士中有不少人通曉民俗醫術，頗能讓人信服，（註53）加以他們所建構出的一套拜師祈神、消災求福的理論，頗令人嚮往，遂吸引許多下層階級入教習術，（註54）誠如山東巡撫經額

註49 馬西沙，〈離卦教考〉，《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1期，頁19。

註50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二日，山東巡撫明興奏摺，轉引自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972。

註51 黃育榘，《破邪詳辨》，卷3。

註52 《軍機處檔》，59247號，道光八年三月八日奉朱批日期，河南巡撫楊國楨奏摺。

註53 有關八卦教教內人士為人治病痊癒而使病人入教的例子，在檔案資料中屢見不鮮，可參見《方本上諭檔》，乾隆52年春季檔，197頁，王四供詞；《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七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7年），頁373-374，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直隸總督劉峨奏摺；《宮中乾隆朝奏摺》，第七十二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8年），頁728-729，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一日，河南巡撫梁肯堂奏摺；《軍機處檔》，48628號，嘉慶廿一年七月廿四日，山東巡撫陳預奏摺等奏摺。

註54 例如震卦教教徒謝三麻子供稱：「乾隆四十八年八月間，我到鄭才家遇見楊休也在那裡，鄭才說是他師父，是震卦的人，又叫天一門，燒香行好，可以獲福，你若入了

布所稱：「伏查東省民情浮動易為邪教所愚，莠民習教傳徒所藉以煽誘動聽者，無非託名祈福消災。」（註55）基本上這些教徒都屬務農為業、手藝營生（註56）、小本經營、粗活勞動的貧苦大眾。他們生活艱鉅、援助無門，在現實環境中他們物質貧乏、精神苦悶，對於未來不抱持任何希望。然而，這些教派的「三劫歷轉」主張卻使他們燃起一線希望。他們相信只要皈依八卦教，就可解脫現世的苦難，而進入未來的極樂世界。（註57）因此儘管這些教派骨子裡只不過是藉機斂財而已，但貧苦大眾卻將之視為暗夜明燈、大海浮木，遞相傳授（註58）、虔誠參拜，恭敬納錢、堅信不疑。

教徒對八卦教教派所寄與的厚望可表現在他們願在有限收入中儘量捐奉錢文，以表達他們對來世可得富貴的期待。以坎卦教教徒李中久為例，他曾於乾隆七年（一七四二）在八卦教總教首家中管庄，收入微薄，但他在聽從劉家管家宋琴勸言入教後，卻願極儘所能將多年積蓄捐獻給教首，如江蘇巡撫薩載奏稱：

宋琴將李中久荐與劉心齋（注：即劉恪）做工，議給每年工錢四千文，旋復派管田莊，宋琴告知劉心齋有祖傳八卦教，宋琴係坎卦友支派，勸令李中久入教，可保平安，并聲言送給教主銀錢可卜來生富貴，李中久被惑聽信，即拜宋琴為師……回籍仍復務農

---

教，必有好處，我就拜鄭才為師入了震卦教。」參見《方本上諭檔》，乾隆五十二年春季檔，頁195，謝三麻子供詞。

註55 《宮中檔道光朝奏摺》，第五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95年），543頁，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山東巡撫經額布奏摺。

註56 《軍機處檔》，18183號，乾隆卅七年九月廿日，江蘇巡撫薩載奏摺。

註57 莊吉發，〈清代八卦教的組織及信仰〉，《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17期，1985年，頁160。

註58 八卦教的擴展多因教徒覺得入教有可以得許多好處，而輾轉傳授給自己的親人，有關此類的資料在檔案中屢見不鮮，參見《軍機處檔》，18183號，乾隆卅七年九月廿日，江蘇巡撫薩載奏摺、《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三十四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95年），418頁，嘉慶年間（無日期）奏摺等資料。

十年有餘，積存銀三十兩，因聽信宋琴囑付，欲送交教主，于（乾隆）二十二前往山東，值劉心齋、宋琴已故，將銀兩送給劉心齋之子劉東關（注：即劉省過）而歸。（註59）

再如儒門聖會教徒王忠亦聽從程毓蕙的介紹入教，同樣地也對未來抱著希望，亦願意供奉大筆金額給教首，他供稱：

有添宜屯住的程毓蕙，原是坎卦大頭目，他到我們村中說要修聖人廟化佈施，我就助錢五百文，程毓蕙引我入儒門聖會，即是大乘會，我就拜他為師，教給我念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毓蕙向我說現在是釋伽佛掌教，太陽是紅的，將來彌勒佛掌教，太陽是白的，入了這會，許我將來無窮富貴，我信以為真，至十六年二月，我跟程毓蕙、李榮到鉅鹿縣給會中大頭目孫維儉送銀約五十餘兩。（註60）

綜而言之，八卦教首領因貧窮而設教斂財，教徒亦因貧困而入教祈福，誠如陝西道監察御史徐繼畬所奏稱：「愚者求福，黠者斂錢。」（註61）在下層社會謀生艱苦的貧苦大眾，他們沒有太多憑藉可以改善生活的現況。他們不像讀書人可以在生活寬裕、衣食無虞的情況下，苦讀經書，進而求取功名利祿，晉升上層士紳階級。因此，宗教遂成為貧苦大眾追求現世利益與來生幸福的工具，設教者製造消災祈福的美夢誘人入教，而達斂財致富的目的；入教者亦藉由對來生富貴的期待，而解脫現世的苦悶，兩造各取所須，適也反映貧苦大眾在寒愴環境中尋求生機的刻苦與悲微。

註59 《軍機處檔》，18183號，乾隆卅七年九月廿日，江蘇巡撫薩載奏摺。

註60 《軍機處檔》，52507號，嘉慶廿二年八月七日，英才、英綬奏摺。

註61 《軍機處檔》，71423號，道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陝西道監察御史徐繼畬奏摺。

## 肆、八卦教斂錢所得的運用

八卦教龐大的組織體系既是權力的分布網，又是金錢的運輸網。（註62）在乾隆三十七年以前，整個教內由劉姓家族掌握時，各地所斂得的金錢，都是透過其內部組織往上匯送而集中於教首手中，其輸送的流程，如劉氏第四代教首劉省過所供：

伊曾祖劉佐臣興教時，伊尚未生長。止聞得伊祖劉如漢傳教時，所收之徒分八卦，每卦以一人為卦長，二人為左干右支，以下俱為散徒。每卦各自收徒，所收之徒，各出銀錢送於卦長，卦長匯送於教主，多寡隨便。（註63）

每一卦有其獨立的結構組織，各有其財務管理體系，以震卦教為例，卦長之下設六爻。掌爻封號是指路真人，指路真人下面是開路真人、擋來真人、總流水、流水、點火、全仕、傳仕、麥仕、秋仕等教職。（註64）諸等教職不僅是分工不同，它代表著人們在教中的地位、權限和利益。在此全仕以上可傳授徒弟，到流水可以經營賬目，到真人可以動用銀錢。（註65）例如震卦教教徒李元貞曾任教中流水一職，每月將斂錢所得轉送其師傅郭振，其師再輾轉託人送到卦長王子重的手中，他供稱：

曾與朱勇安拜從沛縣人郭二毛即郭振為師入震卦教，得受流水名號，從前郭振斂錢易銀，并買食物送交山東人王立元，轉遣劉照

註62 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657。

註63 《軍機處檔》，16985號，乾隆卅七年五月十六日，山東按察使國泰奏摺。

註64 震卦教李元貞曾供稱：「至震卦教各有名目，管理事務者名為全仕，往來送信者名為傳事，記銀錢賬目者名為流水。」參見《軍機處檔》，53764號，嘉慶廿二年十月廿六日，兩江總督孫玉庭、江蘇巡撫陳桂生奏摺。

註65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劉照魁供詞，轉引自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655。

魁送與王子重查收。（註66）

在劉氏教首勢力很大的時候，各卦都將所斂得的財物匯集到教首手中，如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官方在劉省過家中查獲大批財物時，即曾供稱當時各支派匯送財物情形：

內中有伊祖、父傳教，徒弟、徒孫等陸續幫助，逐年積累，致有此數……惟據供出河南商邱部大弟兄，并虞城縣人陳聖儀、賈茂林、王繼聖，山東歷城縣人崔柏瑞，章邱縣人李大順、潘筠，榮成縣人張柏及已正法之王中兄弟，并現獲之孔萬林、秦舒等，皆伊祖、父教中支派，內有送銀之人，質訊孔萬林亦稱曾先部大弟兄送銀與劉省過屬實。（註67）

從上述這段供詞中，可以得知當時離、震、坎等卦均有將財物匯送教首的情形。當時各卦卦長對劉氏教首有較強的向心力，經常予以經濟上的援助。如離卦教卦長郢從化在劉恪被官方審究時，曾欲資助盤費一千兩，後繼卦長郢三在劉恪死後，亦曾幫其子劉省過儀葬費用。（註68）甚至到了嘉慶年間，震卦教的頭目侯繩武、侯位南父子爲了振興八卦教，亦曾資助金額送往新疆給劉氏的後裔劉成林，如侯位南所供稱：

嘉慶七年，劉元善與他徒弟夏洪章及冠縣人王曰魯、魏尚存、直隸南宮縣人馮青雲、宋相貴等斂錢換銀兩送往烏魯木齊給劉佐臣的子孫劉廷獻使用，我父親（注：指侯繩武）出銀五十兩……劉元善等六人共帶銀四百餘兩……問知劉廷獻已物故……劉元善就把銀兩交給劉成林收受回家……本年（注：指嘉慶二十二年）三月間，我路過齊河縣地方，給內教人趙振基的兄媳看病，又給張廣學醫治腿疾，趙振基因我會看風水，又荐我到孫紹禹家看墳地，

註66 《軍機處檔》，53764 號，嘉慶廿二年十月廿六日，兩江總督孫玉庭、江蘇巡撫陳桂生奏摺。

註67 《軍機處檔》，16957 號，乾隆卅七年五月十二日，山東按察使國泰奏摺。

註68 《軍機處檔》，17978 號，乾隆卅七年八月廿九日，河南巡撫何燭奏摺。

我向眾人哄騙收斂錢文換銀五十餘兩，存放趙振基家，我竟得再斂銀錢送往烏魯木齊給劉教首的子孫。（註69）

然而，等到劉氏家族的勢力轉弱、瓦解之後，各卦的發展更形獨立，有的打著贍養劉家後裔的旗號，傳教斂財，以供己用，如坎卦教的孔玉顯即是一例，他在乾隆四十八（一七八三）至五十年（一七八五）間前後斂得三十一兩七錢，自行留用；（註70）有的完全以該卦的組織為中心，自行斂財，再如離卦教的尹老須在取得該卦的領導權之後，就更形大張旗鼓，巧立名目大肆斂錢，不出數年間即暴得鉅富。（註71）

各卦派在傳教過程中，教內人士與教建立師徒關係，教徒所納獻的錢文亦隨著師承體系，層層遞上到老師傅手中。如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劉化安勸令白相雲習離卦教，消災除病，白相雲每年送與劉化安節禮金七八十文不等，劉化安再轉交其師張懷亮取用。（註72）再如坎卦教教徒孫申對於該教教徒納錢的匯送體系也有頗詳細的敘述，他表示：

李榮說他們三人是坎中滿的頭目，會中徒弟功課較大的，將來有頭等頂兒，功課小的有二等頂兒，再小的有三等頂兒，再小的也有無窮富貴。會中徒弟甚多，我等常送錢給三個頭目，多在李榮家聚會，李榮收了錢湊買銀兩送鉅鹿縣老師傅處，老師傅名叫李老解、張老洪、孫維簡，三個人俱是伊等老師傅。我見（嘉慶）十五年十一月，李榮送去銀一次，十六年二月間王忠送去銀一次，每次約銀三五百兩，還有本縣田家屯的頭目陳儒會也往鉅鹿縣送銀。（註73）

由於八卦教將各地教徒所斂得的金錢，透過層層的組織系統匯送到上層教首手中，所以這些教首逐年累積相當可觀的財富，如乾隆三十七

註69 《軍機處檔》，52514號，嘉慶廿二年八月一日，山東巡撫徐績奏摺。

註70 《方本上諭檔》，乾隆52年春季檔，322-323頁，孔玉顯供詞。

註71 馬西沙，〈離卦教考〉，《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1期，頁25。

註72 《軍機處檔》，48628號，嘉慶廿二年七月廿四日，山東巡撫陳預奏摺。

註73 《軍機處檔》，52513號，嘉慶廿二年八月七日，左都御史景祿等奏摺。

年（一七七二）山東按察使國泰到單縣搜查總教首劉省過家中時，即查獲龐大的銀兩：

又至該犯臥房西屋三間，細看地上磚土鬆浮，隨起磚刨挖，刨有大小瓶罐二十七個，皆貯銀兩，兼有散埋土中者。其銀元寶五個，俱中錠小錠紋銀圓絲並不一律……共計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兩，又有金子一小錠，計二兩五錢。（註74）

除總教首坐擁鉅富之外，各卦卦長亦頗具資產。以離卦教為例，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郜三接任卦長後，以郜二為左支，陳聖儀為右干，各自招徒，輾轉騙錢。如是年郜三曾斂銀二百六十餘兩、郜二曾斂得銀二百六十餘兩、陳聖儀曾斂得一百一十八兩，每逢年節、生日又收其教徒所餽送的錢文，而其徒再四處傳教斂錢，往上遞送，遂逐漸累積財物。（註75）以他們曾送前後七次送給劉省過二千二百五十銀兩之外，尚有不少餘額充當己用的情形來看，其所匯聚的銀兩當不在少數。

教首匯集各地所繳納的各項名目的錢文而成為鉅富，他們坐擁龐大資金而得以任意支配，多是用於滿足於個人的私利，談不上為廣大的教徒謀求福祉，他們的財務開支大致用於捐納官職、購買土地及房舍、開設鋪業及其他用途。

當教首擁有至高的教權與鉅額的財富之後仍不滿足的，他們為了提升在地方的地位，還向清政府捐納為官，如此不但可以坐擁更多的政治權，同時也可以避清廷耳目，掩護其為祕密教派教首的身分，（註76）具有政治「漂白」的作用。如總教首劉氏家族中即有三代捐納為官的情形，像第二代的劉儒漢捐納選授山西榮知縣知縣，其弟劉如清是候選教諭，第三代的劉恪係捐職州同，第四代的劉省過則是捐納縣丞。再如嘉

註74 《軍機處檔》，16957 號，乾隆卅七年五月十二日，山東按察使國泰奏摺。

註75 《軍機處檔》，17978 號，乾隆卅七年八月廿九日，河南巡撫何燭奏摺。

註76 山東按察使國泰曾奏稱：「且該犯（注：指劉省過）捐納州同，掩飾邪教，乃于暗地積生埋藏，形蹤詭祕，顯有謀為不軌情事。」參見《軍機處檔》，16985 號，乾隆卅七年五月十六日奏摺。

慶年間掌握離卦教的尹老須在斂錢致富後，也為其子尹明仁捐納州同職銜等。（註77）這些捐納官方職銜都必須要花費龐大的資金，如捐納選授知縣一職，所花費金額與大米的數量，就要四千六百餘兩，（註78）而這些開支都是廣大教徒所供奉累積而成，像離卦教卦長郜三等即曾資助劉省過捐職所須的費用。（註79）

除了捐納為官之外，這些教首還將這些款項用之於購買土地、房舍方面，如劉省過的家中「家道殷實，聞有田庄數處，地數十頃……庄田富有。」（註80）其實早在劉省過父親劉恪掌教的時代，田產即頗多，必須雇用教徒傭工管莊。（註81）又如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坎卦教的孔玉顯藉贍養劉省過之子劉二洪為名，傳教斂財，「自置地七畝，耕種為業。」（註82）再如尹老須斂財致富後亦購買田地，且陸續蓋房兩所，一百餘間。西所係屬住宅，留東所待同教之人，正廳名為收元廳，統名龍飛寺。（註83）

這些教首也會將資金用之於鋪業方面，如離卦教的郜三即曾將原欲援助教首劉恪的盤費用一千兩用之於開鋪經營圖利，頗有利潤，在檔案奏摺中謂其「其所開鋪內除本銀一千外，歷年共得花利約六百兩。」（註84）又如劉氏教首後裔劉二洪亦將所得銀兩在北京開了古董店，成為買賣古物的商人。（註85）另被發遣到新疆烏魯木齊的劉氏後代劉成林也曾將震卦教所匯送的銀兩用之於與人合夥業，他供稱：「與毛毛匠

註77 馬西沙，〈離卦教考〉，《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1期，頁25。

註78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頁31。

註79 《軍機處檔》，17978號，乾隆卅七年八月廿九日，河南巡撫何燭奏摺。

註80 《軍機處檔》，16972號，乾隆卅七年五月十六日，山東巡撫徐績奏摺。

註81 《軍機處檔》，18183號，乾隆卅七年九月廿日，江蘇巡撫薩載奏摺。

註8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三輯，（台北：故宮博物院，1987年），頁358-359，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山東巡撫明興奏摺。

註83 馬西沙，〈離卦教考〉，《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1期，頁25-26。

註84 《軍機處檔》，17978號，乾隆卅七年八月廿九日，河南巡撫何燭奏摺。

註85 馬西沙，〈八卦教世襲傳統家族的興衰—清前期八卦教初探〉，見《清史研究集》，第四輯，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204。

海含仁夥開皮房，折虧銀本四百兩，又我與高自省夥開三益號雜貨鋪，置買鋪房，並修理粘鋪共銀七百兩。」（註86）再如尹老須也有設立鋪業的情形。（註87）從這些例子也說明了他們斂財之後以開設鋪業方式欲謀取更多的財富。

教首除了將斂財所得用之於大型的開支之外，他們還將之用於一些私人的用途，如劉成林供稱：

我前後所收銀七千兩，除兩次送過馮青雲等路費銀九百二十兩……嘉慶十一年借給劉振樊開銀匠鋪，折虧銀五百四十兩……又我二哥在日還賬銀四百餘兩，死後殯葬花費銀二百餘兩，我買妾嫁女共花費銀三百餘兩，我自（嘉慶）七年至二十二年，每年家用或一百餘兩、二百兩不等。（註88）

## 伍、結 論

八卦教教首設教的目的，無非是利用一般人們祈福避禍的心理，編造一套解脫現世苦難、追求來生幸福的宗教理論，以吸引許多平民百姓的入教，而獲取「聚眾斂財」的經濟利益。這種現象反映出在清代貧苦無依、援助無門的下層社會中，若干祕密宗教所具有修行簡易、求福便捷的特質，被當作是一種便於尋求實質利益與精神寄託的工具。設教者固然想廣收信徒、斂財致富，而入教者亦欲擺脫貧困、追求福祉，在兩造各有所求的情況下，致形成教派紛立、教徒眾多的局面。這也就是即使官方不斷查禁、打壓祕密宗教卻始終難以完全剷除的根本原因。

爲了聚集更多的財富，八卦教的教內人士都利用不同場合，巧立各種斂財的名目，諸如入教、作會、賜封、解厄等項向教徒需索金錢。他們向教徒聲稱繳納錢文是向神明求來世的幸福，甚至透露「以出錢多寡

---

註86 《軍機處檔》，53692號，未著日期，劉成林供詞。

註87 馬西沙，〈離卦教考〉，《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1期，頁25。

註88 《軍機處檔》，53692號，未著日期，劉成林供詞。

定來生福澤厚薄」的訊息，鼓勵教徒隨心布施、越多越好。由於教徒多為貧苦的群眾，所得有限，故初期所上供的金額並不多，但隨著日後繳納次數、金額的增加，而逐漸累積相當多的財富。

不同於其他祕密宗教教派組織鬆散的情形，八卦教依循「內安九宮、外立八卦」的原則立教，致形成核心教首掌控、外圍支派聽命、教職等級分明的嚴密組織體系。這種宛若金字塔組織體系的運作，不但是教內權力的分佈網，同時也是金錢的運輸網，因此各地基層的教職人員將以各種名目向教徒所斂得金錢，透過其內部組織，由下而上層層地匯送到卦長、總教首手中。這些教內的上層領導階層為永保教派的統治權與財物的支配權，乃以教職世襲、代代相傳的方式而長期掌握特權。

從上所述，可以得知各地教徒所繳納的錢文，經由一定的匯送流程，輾轉集中於教首手中，他們坐擁教內的龐大資金而滿足於個人的政治欲望與物質享受。他們付出一筆可觀的資金，以捐納的方式獲取官職，不但躋身於地方的官僚體系，提升個人的聲望，同時也收到避免官方注意的作用。此外，他們還利用這些款項購買良田、建造華宅、開設鋪業、買妾嫁女、挪移家用等，使他過著窮極奢華的生活。相形之下，廣大繳納錢文、對來世充滿憧憬的教徒所能分享的教內資源就微乎其微了。